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2-33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调整后)	上年同期(调整前)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5,000万元~50,000万元	盈利:21,301.15万元	盈利:15,576.08万元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111.26%~134.7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40,500万元-45,500万元	盈利:14,437.59万元	盈利:14,437.59万元
	比上年同期(调整后)增长:180.52%~215.15%	——	——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23元/股~0.0581元/股	盈利:0.0248元/股	盈利:0.0181元/股

备注: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包括本公司2021年度收购的攀钢集团西昌钒制品科技有限公司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期间的盈利。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调整后)相比增幅为111.26%~134.73%,主要原因是:

(一)本报告期内,公司紧抓钒产品市场机遇,千方百计协调资源响应客户需求,全力做好产销衔接,钒产品价格和销量同比均实现较大幅度增长;

(二)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运行良好,严格落实降本增效措施,积极消化辅料、动力成本上升所带来的减利,各类产品成本稳定受控,促进盈利能力提升。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本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2-30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6日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列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名,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的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慎讨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谢玉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1)。

本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8日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2-3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14:20在四川省攀枝花市南山宾馆会议中心多功能厅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27)。

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30)及《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1)。

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4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递交的《关于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将上述补选股东代表监事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攀钢集团现持有公司股份2,533,068,3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44%,符合提案人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关于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临时提案增补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27)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现对该通知进行补充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

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是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及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的,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8日(星期四)14:20。

3.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

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七)出席对象

1. 截止2022年4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详见附件2);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四川省攀枝花市南山宾馆会议中心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的议案

2021年度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所有提案	√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1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7.00	2022年度投资计划(草案)	√
8.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
9.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独立董事作2021年度述职报告。

(二)议案有关说明

1. 根据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议案十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董事及一名监事,因此议案9、议案11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3.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2021年度述职报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29日、2022年4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8)、《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9)、《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20)、《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21)、《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5)、《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6)、《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30)、《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1)等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出席,须持股东账户卡或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截止时间前通过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四)登记时间

2022年4月25日9:00~11:30和14:00~16:30;

2022年4月26日9:00~11:30和14:00~16:30。

(五)登记方式

1. 联系人:舒女士

2. 联系电话:0812-3385366

3. 传真:0812-3385285

4. 电子邮箱:psv@pzhsteel.com.cn

5. 通讯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钢城大道西段21号攀钢文化广场五楼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6. 邮编:617067

(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9",投票简称为"钒钛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4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的时间:2022年4月28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所有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00	2021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7.00	2022年度投资计划(草案)			
8.00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9.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00	关于补选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投票说明:

1. 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普通股	
		优先股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22-3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列希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陈列希先生由于工作变动,申请辞去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陈列希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鉴于陈列希先生的辞职将导致监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陈列希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的股东代表监事之日起生效。

按照《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控股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监事辞职暨补选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谢玉先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并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陈列希先生在担任本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监事及监事会主各项职责,公司对陈列希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谢玉先先生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8日

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谢玉先先生,1966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文学学士,高级政工师,现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常委、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历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政工部(党委宣传部、统战部、企业文化部)部长、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中国冶金报》驻攀钢记者站站长、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攀钢集团有限公司法制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鞍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宣传部(企业文化部、党委统战部)部长等职。

谢玉先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一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谢玉先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攀钢集团有限公司、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攀钢集团四川长城特殊钢有限责任公司、攀钢集团成都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有限公司)、由攀钢集团有限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41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陈雪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7人,实际参会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00 万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容详见公司 2022-043号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42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4月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4月2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忠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万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43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6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4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之一陈雪华和14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1,642,857股股票,发行价格为84.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17,999,988.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62,996,333.8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955,003,654.1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50号)。

上述募集资金现已全部到账,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 八次会议、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过601,800.00万元人民币,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工程进度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年产4.5万吨镍金属量高冰镍项目	366,295.96	300,000.00	179,905.15	59.97%	187,933.53
2	年产5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用三元前驱体材料项目	152,637.64	130,000.00	90,000.00	69.23%	
3	华友总部研究院建设项目	35,000.00	30,000.00	11,376.67	37.92%	
4	补充流动资金	141,800.00	141,800.00	141,800.00	–	–
合计		695,733.60	601,800.00	423,081.82	–	187,933.53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余额为187,933.53万元。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减少公司财务支出,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将有部分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情况,公司董事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决定拟使用不超过16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计算),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项目进度要求提前归还募集资金。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为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用流动资金,不会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将及时归还借出的募集资金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该使用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支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专项意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监管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1、保荐机构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及内部制度,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3、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2-044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非公开项目")正处于持续督导期,持续督导期将于2022年12月31日结束,由中信证券庞雪梅女士和王家骥先生负责持续督导相关工作。

因中信证券担任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孟夏先生接替庞雪梅女士继续履行公司非公开项目持续督导工作,相关业务已交接完毕。此次变更后,公司非公开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孟夏先生和王家骥先生。

附件:保荐代表人孟夏简历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孟夏简历

孟夏先生,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1070001,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球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总监,曾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成员完成了华友钴业主板IPO项目、金石资源主板IPO项目、合盛硅业主板IPO项目、上海天洋主板IPO项目、凯赛生物科创板IPO项目、会通股份科创板IPO项目、宏柏新材主板IPO项目等项目;华友钴业非公开项目、利民股份可转债项目、合盛硅业可转债项目、驰宏锌锗非公开项目、当升科技非公开项目等再融资项目;华友钴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合康新能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项目等重组项目;合盛硅业公司债项目等债券项目。

股票代码:601021 股票简称:春秋航空 公告编号:2022-013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止2022年3月31日,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4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916,462,713股的比例为0.2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46元/股,最低价为46.5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48,808.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年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合计1,84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916,462,713股的比例为0.2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3.46元/股,最低价为46.5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048,808.9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4月0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资产管理业务分管领导、离任资产管理业务分管领导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资产管理业务分管领导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徐子兵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2-04-06
过往从业经历	曾任深圳市龙岗区投资管理公司项目经理,联合证券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春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方正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总裁,方正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7月至今任方正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8年4月至今任方正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资产管理业务分管领导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姜志军
离任原因	公司分工调整
离任日期	2022-04-06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经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审议通过。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08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增资参股公司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收购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2021年12月15日公司签署了《关于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投资协议》,取得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控制"、"标的公司")35%的股权,并于2021年12月22日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智新控制于2022年1月底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增资项目(项目编号:G62022SH1000009)。公司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增资参股公司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22-008)。

二、交易的进展

2022年4月6日,公司与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盛新能源")、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新科技")以及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11,840.5142万元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智新控制67.227%的股权。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CC0U1L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洪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福园一路39号航盛工业园厂房A栋三层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汽车电控系统产品的开发与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9月1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MA49B0ML4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法定代表人:杨守武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339号

经营范围:电动车辆及电动运载工具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清洁燃料汽车、经济节能汽车的研制开发;车辆售后服务及技术咨询;汽车及零配件的研发、销售、维修及服务;机电产品、五金交电、钢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的化学品)的销售;应用软件服务、手机智能软件、电子产品、计算机网络技术、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力供应;充电服务;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普通客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四、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7年9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WL7W0N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守武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沌阳大道339号一号厂房

经营范围:汽车控制系统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服务;汽车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劳务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质检技术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结构

本次投资协议签署前,智新控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50
2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00	35
3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15
合计		10,000	100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708.05	29,853.02
净资产	459.53	1,818.99
项目	2021年1-12月	2020年1-12月
营业收入	28,457.39	10,524.59
净利润	-1,348.83	-5,778.36

备注:以上2020年度数据业经审计,2021年数据未经审计。

4、定价依据

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众联评报字[2021]第1338号):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6月30日,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12,041.12万元。

协议各方同意智新控制此次增资价格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公开挂牌结果11,840.5142万元为本次增资价格,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833.3994万元,溢价部分2,007.1148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五、《关于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交易方案

公司与航盛新能源、智新科技及智新控制签署了《关于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11,840.5142万元进行增资,其中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9,833.3994万元,溢价部分2,007.1148万元列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完成后,智新控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333.3994	67.227
2	智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5.21
3	深圳市航盛新能源有限公司	1,500	7.563
合计		19,833.3994	100

2、增资款支付方式

2.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在出具《增资交易凭证》后3个工作日内将转为增资款的保证金划转至指定银行账户。

2.2在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扣除已支付的保证金外的增资价款余款一次性支付至指定账户。

3、增资后标的公司治理结构安排

3.1、增资后标的公司董事会由增资后的全体股东依照法律的规定重新组建。

3.2、标的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由增资后新成立的董事会依照法律的规定依法选举产生、聘任。

3.3、标的公司董事投票权以及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事项依照《民法典》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3.4、标的公司的每一注册资本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增资完成后,全体股东按照其持有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的比例依法享有公司利润。

4、相关手续的办理

标的公司在收到全部增资款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增资的相应工商变更手续。对标的公司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相应费用由标的公司承担。

5、保密约定

各方同意,本协议及其他最终协议所涉事项、各方就本协议及其他最终协议项下的交易进行的任何及所有接触和谈判以及本协议及其他最终协议的存在均为保密事项。除向对各方负有保密义务的有关法律及其他专业顾问披露或按相关法律的要求,以及本协议任何一方具有管辖权的某一政府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的要求进行披露的情形外,任何一方在未得到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之前,均不得向本协议签署方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该等保密事项(但各方向其管理机构所作的披露不受此限,但各方应促使并保证披露对象遵守本条下的保密义务)。

六、对公司的影响

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是具有市场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产品供应商。公司本次参与增资项目有利于公司拓展新能源汽车领域业务,推进公司在新能源汽车业务领域的战略布局,加强公司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竞争能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七、备查文件

1、《关于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

2、《资产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3035 证券简称:南网能源 公告编号:2022-006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偿划转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本次股份划转情况概述

2022年2月28日,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网能源"或"公司")收到股东广东省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省环保集团")《关于签署〈股份无偿划转协议〉函》,经广东省环保集团董事会批准,其全资子公司广东省广业绿色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业绿色基金")拟将持有公司150,303,03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无偿划转至广东省环保集团。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在一致行动人之间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环保集团发来的《关于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的函》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本次股份无偿划转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本次股份划转前后双方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划转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股权划转变动情况：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股权划转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广东省环保集团	70,000,000	1.85%	+150,303,030	+3.97%	220,303,030	5.82%
广业绿色基金	150,303,030	3.97%	-150,303,030	-3.97%	0	0.00%
合计	220,303,030	5.82%	0	0.00%	220,303,030	5.82%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划转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的行为,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股份划转不违背双方划转前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3、本股份划转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完成股份登记过户手续的函》;

2、《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南方电网综合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2-042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1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业绩说明会"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与网络互动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600549.cxtc@cxtc.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详情请参阅202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报告及公告)。公司决定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召开"2021年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和利润分配等情况。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下午15:0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roadshow.sseinfo.com)的"业绩说明会"栏目;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与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黄长庚先生、董事兼总裁吴高潮先生、独立董事程文文先生、常务副总裁钟可祥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钟炳贤先生、董事会秘书周羽君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为了更好地安排本次活动,公司欢迎有意向参加本次说明会的投资者在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17: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600549.cxtc@cxtc.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2. 投资者可以在 2022年 4月 15日下午15:00-16:3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直接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秘办

电话:0592-536 3856

邮箱:600549.cxtc@cxt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